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貳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，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，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、查緝不力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「種豬」，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，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，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，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食品藥物管理局（下稱食藥局）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，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，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，顯見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，為確保國人食用肉品之安全，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。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下稱防檢局）、食藥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，並約詢防檢局、食藥局相關主管人員，茲已釐清案情竣事，爰將農委會涉有違失部分臚述如下：

一、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，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，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、查緝不力之違誤，實有怠失：

（一）按氯黴素（chloramphenicol）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，由於價格便宜，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、魚類的感染性疾病。但經由研究發現，氯黴素除了具療效外，也有相當高的毒性，若透過飲食進入人體，可能影響骨髓、紅血球的增生，甚至導致人體的再

生性不良貧血。基於健康考量，農委會爰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12月26日公告禁止產食動物<sup>1</sup>使用氯黴素，惟仍准許其使用於非產食動物（諸如：犬、貓、馬、寵物等），故予少數農民可趁之機，輒非法流用到罹病之產食動物中，肇致氯黴素禁藥管控措施之重大闕漏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次查近3年來相關機關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作業，已相繼發現其遭流用到豬肉加工製品中：

- 1、100年5月16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食材共56件樣品，其中2件CAS<sup>2</sup>貢丸（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）檢出殘留氯黴素。
- 2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係歷年來各衛生機關稽查檢驗之重點，食藥局每年均辦理市售禽畜肉水產品年度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，99年共抽驗330件、100年共抽驗481件、101年共抽驗2,587件（其中抽驗貢丸30件，違規8件，違規比率高達26.7%），抽驗結果如附表1、附表2；此外，各縣市（政府）衛生局依其食品衛生管理稽查權責，同時亦自行進行抽驗，99年共抽驗744件、100年共抽驗948件、101年共抽驗2,235件，抽驗結果如附表3、附表4，可知：
  - （1）種豬肉供應地點以雲林縣為最大宗，但違規販售含氯黴素貢丸之地點，則遍布全省各地。
  - （2）抽驗貢丸動物用藥殘留，除發現依法不得檢出之氯黴素為禁藥之外，尚摻雜有濫用其他多種不同動物用藥，超過法定殘留容許量而被判定

---

<sup>1</sup> 產食動物(Food-producing animals) 係指生產供食用之禽畜類，例如：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鵝等。

<sup>2</sup> CAS(Chinese Agriculture Standard)為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簡稱。

為不合格之案件，顯見整體動物用藥之管控措施仍有疏漏。

3、防檢局辦理畜牧場端用藥品質安全年度監測工作，101 年度針對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鵝等供產食動物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，總計採樣 3,043 件（含肉、乳、蛋及血清等樣本），其中檢出 3 件鴨肉有氯黴素殘留，可見農戶濫用氯黴素情形尚非僅侷限於種豬，亦即已擴及到其他供產食動物中。

(三)惟查防檢局執行有關 99 至 101 年間取締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總計 81 件之中，經查因違法販售或使用氯黴素類藥品而遭裁罰者計 14 件。另因有 3 件係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於 102 年確定違法情節而予以裁罰，故因違法使用或販售氯黴素藥品而遭裁罰者總計 17 件。但是該局專案查核持有氯黴素許可證業者 101 年及 102 年製造銷售情形【生產源頭端】，均未查獲任何違規案件，揆諸上開查獲氯黴素製劑販賣使用流向情形【消費使用端】違規案件共有 17 件，凸顯長期以來，均有少數農民非法流用氯黴素之情形！

(四)綜上，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，發現竟含早已於 10 年前便經農委會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，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，可見防檢局對於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均有疏漏，致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，足見其管控動物用藥無方、查緝非法流用案件不力之違誤，實有怠失。

二、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「種豬」，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，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，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，難以

### 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，洵有欠當：

- (一)按 101 年 9、10 月間衛生機關所公布抽驗市售貢丸檢出動物用藥殘留案件，嗣經防檢局分析，發現其原料肉品來源大多為屠宰後之種豬，究其原因係種豬肉品特性適合作為貢丸加工之用。惟種豬之飼養期較長，往往因發生疾病而需要投藥治療，故該類豬隻藥物使用情形亦較為複雜，另以貢丸屬混合加工之肉類製品，其供應製造之肉品來源眾多，可由單一或眾多豬隻屠體之各個不同來源部位混成，因此只要其中一個或少數之來源肉品有氯黴素殘留，則該等違規肉品即可能造成多家業者製成之貢丸含有氯黴素殘留，致使追蹤肉品來源之難度增高。各養豬場（一貫場或種豬場）種豬之銷售方式，多由特定運銷業者至各養豬場收購後，逕行送至肉品市場交易或屠宰場屠宰，其供應來源容易混雜致不易辨識，導致部分養豬業者心存僥倖。爰此，防檢局業已知悉「種豬」為其加強管控措施之關鍵對象，至為灼然。
- (二)防檢局從未回溯追蹤到任何問題豬隻之確切源頭：查 99~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「貢丸」之違規案件，均會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，惟業者大多數無法提供明確來源，衛生機關祇能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（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）裁罰；揆諸食藥局及各縣市（政府）衛生局近 3 年來抽驗市售貢丸共檢出 27 件違規案件，惟防檢局均無法追蹤到其確切源頭供應來源，故從未回溯至畜牧場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。
- (三)彈性調整執行「種豬」抽驗項目過於遲緩：
- 1、防檢局以往針對豬隻氯黴素之殘留監測工作，雖

已配合在各年度之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中執行抽樣檢驗，惟其採樣豬隻類別並未區分肉豬（約占養豬總頭數 90%）或種豬（約占養豬總頭數 10%），是以隨機採樣抽檢到「種豬」之機率偏低，喪失早期監測到「種豬肉可能殘留氯黴素」之契機；又 99~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「貢丸」之違規案件暨 100 年 5 月 16 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有 2 件 CAS 貢丸（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）檢出殘留氯黴素，均已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，然而防檢局於 101 年之前的相關抽驗計畫卻毫無任何配合調整措施，令人匪夷所思。

- 2、防檢局 102 年度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採樣計畫執行方式，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101 年畜禽統計調查結果，按依各縣市之各畜禽種別的牧場數量、在養數量之不同及歷年來監測違規情形之風險高低，據以分配各縣市本年度應抽驗畜禽產品之樣本件數。該局迨 102 年度國家型畜禽產品安全監控計畫中，始將種豬之氯黴素抽檢列入重點採樣項目（預計採樣檢測 550 件）加強辦理。

（四）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之動態資訊掌握不足：

- 1、畜牧處現有「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」之資料為已辦理登記畜牧場與飼養場之個別靜態資料，雖登載有種公豬及種母豬之飼養頭數項目，但尚未提供線上及時查詢權限給防檢局辦理抽驗、稽查工作之用。
- 2、畜牧處目前正辦理「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」

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中，並將邀集相關單位與產業團體就動態申報之畜禽種類、申報項目及申報頻率等前置作業予以協商，預計可於 103 年上線。又該處擬建置之新版「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」，屆時將提供查詢權限或以介接方式，分享予防檢局公務使用。

- 3、承上，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（含一貫場或種豬場）登記清冊、總場數、種豬飼養總量、屠宰總量之動態資訊掌握顯不完整，卻未協調畜牧處加速辦理「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」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，以便執行相關管控「種豬」稽核措施。

(五)質言之，防檢局既已研析本案肇因於「種豬」，卻未能根據衛生機關所提供之可疑線索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；又未及時彈性配合調整抽驗項目，耽誤釐清「種豬肉與氯黴素」因果關係之採樣檢測期程；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，難以有效執行相關管控稽核措施，洵有欠當。

綜上所述，行政院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，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，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、查緝不力之違誤，實有怠失；而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「種豬」，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，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，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，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，洵有欠當等情，均涉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趙榮耀

黃武次

程仁宏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 日

附表 1：食藥局 99-101 年抽驗「食品殘留動物用藥」統計表

年度	抽驗類別	抽驗件數	違規件數(違規比率%)
99	水產品	150	4(2.7%)
	禽畜類肉品	180	2(1.1%)
	<b>總計</b>	<b>330</b>	<b>6(1.8%)</b>
100	水產品	191	24(12.6%)
	禽畜類肉品	290	20(6.9%)
	<b>總計</b>	<b>481</b>	<b>44(9.1%)</b>
101	水產品	306	25(8.2%)
	禽畜類肉品	266	7(2.6%)
	<b>貢丸</b>	<b>30</b>	<b>8(26.7%)</b>
	乙型受體素殘留 專案監測結果	1922	18(0.9%)
	魚市場水產品專 案監測結果	63	6(9.5%)
	<b>總計</b>	<b>2,587</b>	<b>64(2.5%)</b>

註：不合格檢驗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均通知農政機關。

附表 2：食藥局 101 年檢出「貢丸殘留動物用藥」一覽表

編號	抽樣衛生局	動物用藥殘留量(殘留容許量, ppb)	供貨來源業者/地址	處辦情形
1	彰化縣	Chloramphenicol 1.2(不得檢出)及 Sulfamethazine 2 (sulfadrgs 合計 100)	全味香肉類行/雲林縣水林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處「全味香肉類行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來源)
2	南投縣	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280 (50) Benzylpenicillin 22.7 (50) Florfenicol 25 (300) Enrofloxacin 2.0 (100) Sulfamethazine14 (sulfadrgs 合計 100)	金利食品行/ 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裁處「金利食品行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來源)
3	金門縣	Chloramphenicol 6.7 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1.1 (300) Difloxacin 2 (100) Sulfamethazine 4 (100)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10 (50) Chlortetracycline 8 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6 ( Chlortetracycline、 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合計 200)	順發肉品行/ 雲林縣褒忠鄉	1.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「順發肉品行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明確來源)。 2.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年 28 日函提供可疑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4	新竹市	Benzylpenicillin 149.9 (50) Florfenicol 0.5 (300) Sulfamethazine33 (sulfadrgs 合計 100)	振鈺有限公司/新竹市香山區	新竹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8 日裁處「振鈺有限公司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來源)

5	花蓮縣	Chloramphenicol 16.5 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3.8(300) Sulfamethazine 2.0 (sulfadrugs 合計 100)	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/ 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「台億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」3 萬元(違 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，無法提供來源)
6	花蓮縣	Florfenicol 476.2 (300) Thiamphenicol 1.1 (50) Sulfamethazine 12 Sulfaquinoxaline 1 (sulfadrugs 合計 100)	亞洲龍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/ 高雄市大 寮區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9 月 10 日裁處「亞洲 龍股份有限公司」6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 11 條)
7	雲林縣	Chloramphenicol 713.7 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1.2 (300) Sulfadimethoxine 2 Sulfamethazine 10 (sulfadrugs 合計 100) Oxytetracycline 12 ( Chlortetracycline、 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合計 200)	寶勝商行/ 雲林縣北港鎮	1.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「寶勝商 行」3 萬元(違反食品 衛生管理第 35 條，無 法提供明確來源)。 2.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月 28 日函提供可疑 4 家肉品來源予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。
8	新竹縣	Chloramphenicol 142.2 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5.1 (300) Enrofloxacin 5 (100) Sulfadimethoxine 4 Sulfamethazine 9 (sulfadrugs 合計 100)	順發肉品行/ 雲林縣褒忠 鄉	1.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「順發肉 品行」3 萬元(違反食 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，無法提供來源)。 2.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年 28 日函提供可疑 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。

附表 3：各縣市衛生局 99-101 年抽驗「食品殘留動物用藥」統計表

年度	抽驗類別	抽驗件數	違規件數(違規比率%)
99	水產品	275	6(2.2%)
	禽畜類肉品	394	10(2.5%)
	貢丸	<b>4</b>	<b>0</b>
	加工肉品	71	1(1.4%)
	<b>總計</b>	<b>744</b>	<b>17(2.3%)</b>
100	水產品	272	10(3.7%)
	禽畜類肉品	556	24(4.3%)
	貢丸	<b>11</b>	<b>4(36.4%)</b>
	加工肉品	109	0
	<b>總計</b>	<b>948</b>	<b>38(4.0%)</b>
101	水產品	364	9(2.5%)
	禽畜類肉品	1656	50(3.0%)
	貢丸	<b>78</b>	<b>15(19.2%)</b>
	加工肉品	137	4(3.0%)
	<b>總計</b>	<b>2,235</b>	<b>78(3.5%)</b>

註：1. 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。

2. 彙計各縣市衛生局 99-101 年抽驗貢丸 93 件，違規 19 件  
(違規比率為 20.4%)

附表 4：各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貢丸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一覽表

年度	編號	抽樣衛生局	動物用藥殘留量(殘留容許量, ppb)	供貨來源業者/地址	處辦情形
100	1	台南市	Chloramphenicol 227.5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221.9(100年標準為不得檢出)	禹昌冷凍食品公司/台南市佳里區	台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裁處「禹昌冷凍食品公司」6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1 條)
	2	台南市	Florfenicol 17.8 (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出)	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/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裁處「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, 無法提供來源)
	3	台南市	Florfenicol 39.4ppb (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出)	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/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裁處「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, 無法提供來源)
	4	高雄市	Chloramphenicol 18.2(不得檢出) 恩氟沙星 3.34(100)	禹昌冷凍食品興業有限公司/台南市佳里區	台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裁處「禹昌冷凍食品興業有限公司」6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1 條)
101	5	台北市	Chloramphenicol 0.6(不得檢出)	宗利食品廠/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1 日裁處「宗利食品廠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, 無法提供來源)
	6	新北市	Oxytetracyclin (200) Chloramphenicol 0.4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0.5 (300)	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/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「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8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明確來源)。
	7	新北市	Chloramphenicol 0.4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3.3(300)	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/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「台億食品公司」8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來源)。

8	新北市	Oxytetracyclin 11(200) Chloramphenicol 2.6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4.4(300)	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/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「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8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來源)。
9	新北市	Oxytetracyclin 10(200) Chloramphenicol 0.6(不得檢出) Florfenicol 4.4(300)	受稽查廠商/地址: 阿嬤的古早味(攤商)/ 新北市新莊區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中
10	桃園縣	Chloramphenicol 1.7(不得檢出)	鄭博明(明順食品行)/ 新北市蘆洲區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2 月 1 日裁處「明順食品行」6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款)
11	新竹市	磺胺劑類 (Sulfamethazine): 0.101 ppm (磺胺劑類殘餘容許量: 0.1ppm)	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/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「台億食品公司」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來源)在案。
12	新竹市	Chloramphenicol 2.5(不得檢出)	鹿草畜殖場(嘉義縣鹿草鄉)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(義竹鄉)	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請嘉義縣政府農業局卓辦養殖戶「鹿草畜殖場」及「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」
13	新竹縣	Chloramphenicol 5.9(不得檢出)	邱于惠/ 新北市泰山區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處「邱于惠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來源)
14	彰化縣	Chloramphenicol 1.2(不得檢出)	全味香肉類行/ 雲林縣水林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處「全味香肉類行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, 無法提供來源)
15	屏東縣	Chloramphenicol 0.7(不得檢出)	富晟食品有限公司/ 高雄市九如二路	高雄市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裁處「富晟公司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)

16	屏東縣	Chloramphenicol 42(不得檢出)	多處畜殖場 如：鹿草畜殖場(嘉義縣鹿草鄉)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(義竹鄉)等	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號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提供多處養殖戶予農畜主管單位進行逆向追蹤查處。
17	屏東縣	Chloramphenicol 28(不得檢出)	慶豐食品廠/ 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裁處「慶豐食品廠」3 萬元(違反第 35 條規定，無法提供來源)。
18	屏東縣	Chloramphenicol 32(不得檢出)	春豐食品廠/ 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裁處「春豐食品廠」3 萬元(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，無法提供來源)
19	宜蘭縣	Chloramphenicol 0.8(不得檢出)	良冠食品廠/ 雲林縣元長鄉	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31 日裁處「良冠食品廠」3 萬元(違反第 35 條規定，無法提供來源)

註：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。